

#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短期訪問學者作業要點

103.10.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7.11.01 院長核定

- 一、輔仁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研究水準，促進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：於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，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。
- 三、訪問學者需檢具(1) 研究計劃；(2) 相關著作；(3) 辦理入台證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發邀請函，並依來訪學者所屬領域，由本院各研究中心協助處理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訪問期限視計劃之需要而定，以不超過半年為原則。
- 五、協助邀請訪問學者辦理入台證所需經費，須自行負擔。
- 六、訪問學者得使用本校下列資源，所衍生之費用依本校相應之收費標準，由訪問學者支付：
  - (1)協助安排訪問學者接送機服務(來回各一次)，另收費用美金 100 元，無則免付。
  - (2)協助訪問學者申請校內外宿舍或旅館與研究室，研究室空間申請額滿為止。研究室內配備桌椅及印表機一台，每位至多申請一支碳粉匣。
  - (3)訪問學者可申請使用本校圖書館、無線網路等設備之利用。
  - (4)協助購買總值新台幣500元悠遊卡一張，供乘坐大眾交通工具使用，無則免付。
  - (5)本院每月酌收行政管理費，首月300美金，次月起每月200美金；不滿一個月者依比例計算。未使用研究室者，折半計算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